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46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崔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崔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世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世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世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世贵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世贵,男,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贵州正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6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58 | 永吉股份 | 2026/4/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电话号码:0851-86607332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46　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世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8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包梅庭、黄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黄超个人工作变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桂迎春替换黄超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包梅庭、桂迎春。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春,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桂迎春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根据《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 不适用 | 34,608.42 | 17,411.82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500.00 | 6,500.00 | 6,532.09 |
| 合计 | 不适用 | 41,108.42 | 23,943.91 |

注1: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09万元,系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6,500.00万元在账户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32.09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 2026年3月 | 2026年12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后续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环节工艺要求高、流程严谨,为确保项目完工后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与最终产出质量,公司始终将工程品质与安全置于首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未因追赶进度而压缩必要的安装与验证周期,致使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正处于内部装修与设备投入的关键阶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为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实现预期效益,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号),公司于2024年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26,104股,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437,798.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6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29号)。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普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现就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实施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对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与拓普集团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的情况,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
| 13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准确地督导公司开展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
| 15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6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严格执行现场检查工作,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
| 17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注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18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普集团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拓普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万　鹏　肖　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本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和评估:

1.依法取得相关业务资格;

2.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研究实力较强,有足够数量的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为公司提供全面的研究支持和信息服务;

5.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个性化的研究服务。

(二)本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进行充分评估后,选定证券公司,并在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与之签订相关协议。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公司名称 | 被动股票型基金 | | | 其他类型基金 | | |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 平均佣金费率(‰) |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 平均佣金费率(‰) | |
| 广发证券 | - | - | - | 16,854,236,384.94 | 7,508,536.06 | 0.45 | 否 |
| 中信证券 | 89,181,766.83 | 8,562.76 | 0.10 | 12,730,948,693.75 | 5,530,928.00 | 0.43 | 否 |
| 长江证券 | - | - | - | 11,470,146,460.50 | 5,100,565.01 | 0.44 | 否 |
| 国盛证券 | 111,799,951.49 | 10,722.24 | 0.10 | 9,971,199,025.73 | 4,181,164.52 | 0.42 | 否 |
| 国泰海通证券 | 192,991,716.53 | 18,514.56 | 0.10 | 10,324,859,226.29 | 4,152,050.41 | 0.40 | 否 |
| 国信证券 | 3,029,835,821.47 | 290,480.09 | 0.10 | 10,299,865,144.60 | 3,009,818.12 | 0.29 | 否 |
| 天风证券 | - | - | - | 6,823,734,850.19 | 3,042,951.25 | 0.45 | 否 |
| 光大证券 | - | - | - | 18,726,906,046.06 | 3,026,344.79 | 0.16 | 否 |
| 华泰证券 | - | - | - | 6,675,213,397.18 | 2,961,223.55 | 0.44 | 否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6,306,642,783.36 | 2,811,689.29 | 0.45 | 否 |
| 华创证券 | - | - | - | 6,160,624,856.30 | 2,747,670.02 | 0.45 | 否 |
| 华福证券 | - | - | - | 6,159,406,029.70 | 2,725,320.22 | 0.44 | 否 |
| 华西证券 | - | - | - | 16,013,015,182.27 | 2,253,818.08 | 0.14 | 否 |
| 中金公司 | 2,181,039,167.00 | 209,170.02 | 0.10 | 5,213,500,041.73 | 1,696,326.49 | 0.33 | 否 |
| 民生证券 | - | - | - | 4,179,960,384.51 | 1,862,666.18 | 0.45 | 否 |
| 东方证券 | - | - | - | 3,213,999,886.94 | 1,433,114.41 | 0.45 | 否 |
| 东吴证券 | - | - | - | 3,180,197,398.40 | 1,400,857.00 | 0.44 | 否 |
| 信达证券 | 583,869.00 | 56.99 | 0.10 | 3,134,882,719.20 | 1,379,436.69 | 0.44 | 否 |
| 东北证券 | 1,467,567,367.73 | 140,742.93 | 0.10 | 4,478,675,619.83 | 1,207,574.89 | 0.27 | 否 |
| 平安证券 | 88,309.19 | 8.47 | 0.10 | 2,541,276,149.68 | 1,120,231.31 | 0.44 | 否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 2,382,446,567.41 | 1,062,356.69 | 0.45 | 否 |
| 招商证券 | - | - | - | 2,259,408,625.56 | 1,005,257.08 | 0.44 | 否 |
| 开源证券 | - | - | - | 2,063,768,083.96 | 920,221.82 | 0.45 | 否 |
| 中信证券(华南) | 9,564,490,269.10 | 917,196.46 | 0.10 | - | - | - | 否 |
| 国海证券 | - | - | - | 2,012,145,287.38 | 897,386.46 | 0.45 | 否 |
| 浙商证券 | 127,747,673.56 | 12,250.81 | 0.10 | 2,692,954,962.40 | 880,316.97 | 0.34 | 否 |
| 首创证券 | - | - | - | 5,852,432,619.52 | 890,492.15 | 0.15 | 否 |
| 方正证券 | - | - | - | 1,961,563,157.96 | 870,234.54 | 0.45 | 否 |
| 国元证券 | 919,756.44 | 88.22 | 0.10 | 1,736,728,653.90 | 756,207.18 | 0.44 | 否 |
| 国投证券 | 95,640,531.10 | 9,172.83 | 0.10 | 1,790,643,590.06 | 719,641.70 | 0.40 | 否 |
| 国金证券 | - | - | - | 1,478,502,551.37 | 654,876.46 | 0.44 | 否 |
| 兴业证券 | - | - | - | 1,315,407,263.17 | 586,539.12 | 0.45 | 否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1,241,372,866.17 | 541,107.36 | 0.44 | 否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1,136,879,716.30 | 506,498.62 | 0.45 | 否 |
| 中泰证券 | - | - | - | 1,029,531,954.09 | 458,627.64 | 0.45 | 否 |
| 德邦证券 | - | - | - | 901,974,093.93 | 402,193.36 | 0.45 | 否 |
| 财通证券 | - | - | - | 875,997,488.06 | 390,604.48 | 0.45 | 否 |
| 中银证券 | 96,216,818.43 | 9,129.36 | 0.10 | 1,158,333,797.68 | 341,741.49 | 0.30 | 否 |
| 英大证券 | - | - | - | 636,380,100.38 | 283,763.61 | 0.45 | 否 |
| 东兴证券 | - | - | - | 631,165,906.81 | 281,439.49 | 0.45 | 否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560,467,941.27 | 242,067.24 | 0.44 | 否 |
| 中邮证券 | - | - | - | 452,179,111.67 | 201,630.43 | 0.45 | 否 |
| 西部证券 | 27,513,980.15 | 2,638.62 | 0.10 | 423,398,346.99 | 188,797.35 | 0.45 | 否 |
| 华金证券 | - | - | - | 414,047,416.23 | 184,624.52 | 0.45 | 否 |
| 长城证券 | - | - | - | 428,651,022.43 | 173,294.48 | 0.40 | 否 |
| 华源证券 | - | - | - | 407,670,502.27 | 167,463.13 | 0.41 | 否 |
| 上海证券 | - | - | - | 351,670,967.61 | 156,897.46 | 0.45 | 否 |
| 华安证券 | - | - | - | 319,798,930.75 | 142,613.00 | 0.45 | 否 |
| 西南证券 | - | - | - | 240,048,057.04 | 107,039.54 | 0.45 | 否 |
| 甬兴证券 | - | - | - | 181,947,320.14 | 81,129.22 | 0.45 | 否 |
| 山西证券 | - | - | - | 163,182,054.58 | 71,132.37 | 0.44 | 否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156,938,622.26 | 69,979.68 | 0.45 | 否 |
| 万联证券 | - | - | - | 136,794,356.86 | 60,561.00 | 0.45 | 否 |
| 华鑫证券 | - | - | - | 112,721,456.47 | 50,283.86 | 0.45 | 否 |
| 中港证券 | 3,588,114.50 | 344.01 | 0.10 | 196,233,402.22 | 43,470.34 | 0.22 | 否 |
| 财达证券 | - | - | - | 96,580,975.53 | 42,620.32 | 0.45 | 否 |
| 粤开证券 | - | - | - | 49,139,768.79 | 21,912.69 | 0.45 | 否 |
| 爱建证券 | - | - | - | 48,891,312.44 | 21,800.62 | 0.45 | 否 |
| 华宝证券 | - | - | - | 38,740,349.94 | 17,147.10 | 0.44 | 否 |
| 国融证券 | - | - | - | 61,256,578.06 | 5,874.63 | 0.10 | 否 |
| 中信证券(山东) | - | - | - | 51,264,704.86 | 4,920.11 | 0.10 | 否 |
| 江海证券 | - | - | - | 8,697,634.42 | 833.96 | 0.10 | 否 |
| 渤海证券 | - | - | - | 444,136.00 | 198.07 | 0.45 | 否 |
| 诚通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大通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东海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国都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天府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湘财证券 | - | - | - | - | - | - | 否 |
| 中金财富 | - | - | - | - | - | - | 否 |
| 合计 | 16,987,206,091.52 | 1,629,069.33 | 0.10 | 202,389,546,574.64 | 73,657,995.82 | 0.36 | |

注:上述数据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内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公司名称 |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
|---|---|---|
| 广发证券 | 7,508,536.06 | 9.97 |
| 中信证券 | 5,539,480.85 | 7.36 |
| 长江证券 | 5,100,565.01 | 6.77 |
| 国盛证券 | 4,191,886.76 | 5.57 |
| 国泰海通证券 | 4,170,564.96 | 5.54 |
| 国信证券 | 3,300,298.21 | 4.38 |
| 天风证券 | 3,042,951.25 | 4.04 |
| 光大证券 | 3,026,344.79 | 4.02 |
| 华泰证券 | 2,961,223.55 | 3.93 |
| 申万宏源证券 | 2,811,689.29 | 3.73 |
| 华创证券 | 2,747,670.